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州益铭光学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益铭光学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附图 5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瓯海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7 温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 附图 9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0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1 工程师现场勘查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MSDS；
-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6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益铭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47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6 分 12.921 秒, 27 度 57 分 6.2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的: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p>地下水</p> <p>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无需设置</p>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规划情况</p>	<p>《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函（2017）472号</p>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用地内，本项目为眼镜生产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属于商业用地，根据业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现状为工业用地。企业承诺在规划实行时无条件搬迁。具体规划见下图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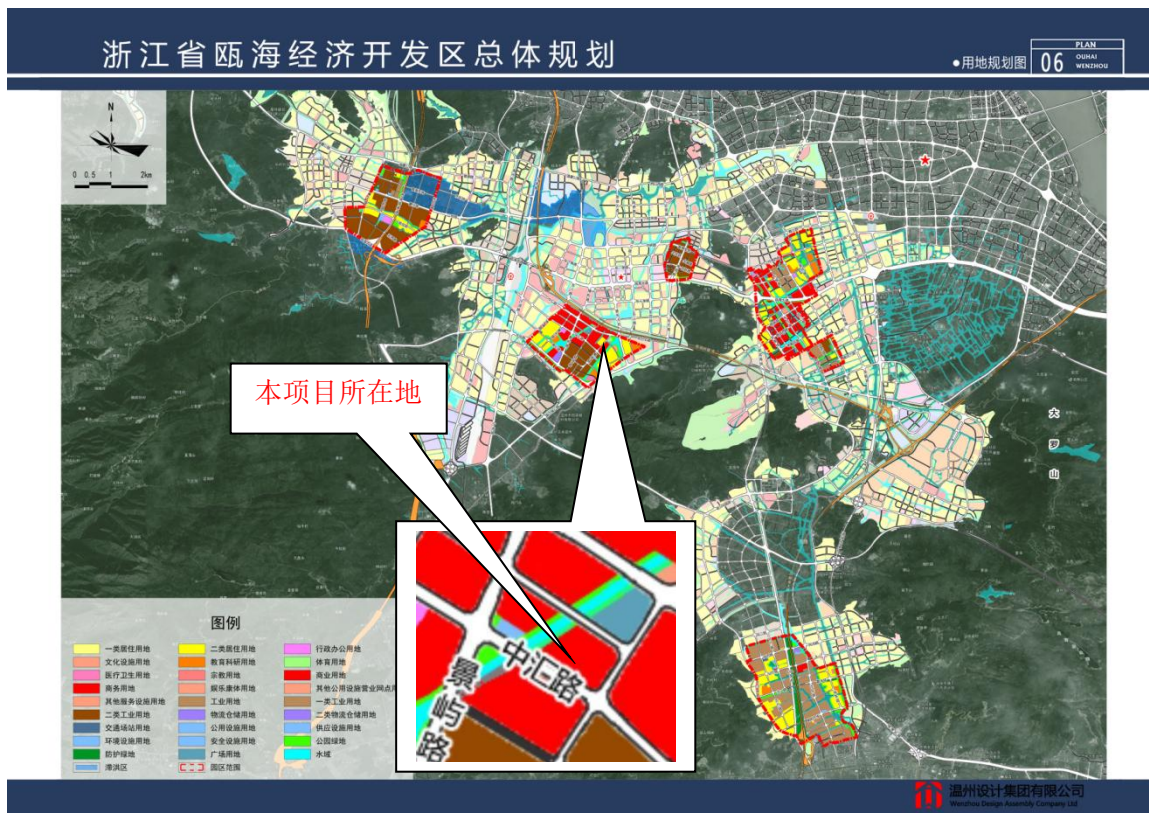


图 1-1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1.1.2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中的娄桥工业园（详见附图 10），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准入条件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其他符合性分析 娄桥工业园	禁止准入类产业	纺织服装	服装行业	1、含染整、脱胶工段的纺织业 2、含印染工序的服装加工业	1、印染纺织产品 2、印染服装加工产品
		时尚轻工	皮革行业	含生皮脱毛去肉、鞣制工序等前段处理制革产业	制革产品
		装备制造	眼镜行业、锁具行业、五金行业、	1、单独的酸洗、喷涂、喷漆等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加工项目(不包括配套工艺) 2、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 3、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
		电子信息	电子元器件	显示器件生产以及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显示器件、集成电路
		生物制药	化学药品原料药、生物医药、兽用药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	1、新建含发酵工序及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的生物医药项目，或者生产过程中涉及结构修饰，以及大量有机溶剂使用的生物医药项目 2、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生产制造 4、兽用药品制造 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	/
	限制准入类产业	纺织服装	服装行业	含湿法印花工序	湿法印花服装
		时尚轻工	皮革行业	制革行业后段整理加工	制革产品
		电子信息	电子元器件	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显示器件、集成电路
		生物制药	化学药品原料药、生物医药、兽用药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	1、基因工程类生物药品制造 2、日用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眼镜生产，位于娄桥工业园范围之内，本项目无单独的酸洗、喷涂、喷漆等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加工项目(不包括配套工艺)、不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不含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经对照“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娄桥工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该工业区中限制准入产业、禁止准入产业，即符合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中的具体产业规划和布局，符合该工业区的入园要求。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478号，不在《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性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从事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及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选址属于浙江

省温州市瓯海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30430001），该单元规划如下表。

表 1-3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30430001）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30430001）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3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在不加大环境影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一、二类工业。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30430001），本项目为眼镜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位于娄桥工业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通过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1.2.2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4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适用行业	整治方案	迁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项目移印工序采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从源头控制了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总体要求	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项目喷漆工序委外加工，相应的被委托方应满足相关要求；项目印字采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且油墨用量少，产生的 VOCs 废气定性分析，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项目无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产生。废水采用密闭管道收集。	符合
4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项目各废气处理方案拟报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5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印字采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且油墨用量少,产生的 VOCs 废气定性分析,无组织排放。	符合
6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印字采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且油墨用量少,产生的 VOCs 废气定性分析,无组织排放。	符合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比对分析

项目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	符合
		2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本标准 5.2 条规定。	项目不涉及液体储存罐,用的是密闭桶装。	符合
		3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4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本标准 6.2 条规定。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符合标准 6.2 条。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且使用量较小,产生的 VOCs 废气定性分析,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及加工	符合

	其他要求	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企业通风设计应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	符合	
		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本标准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含 VOCs 废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时进行，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	符合
			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印字采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且油墨用量少，产生的 VOCs 废气定性分析，无组织排放。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印字采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且油墨用量少，产生的 VOCs 废气定性分析，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规定。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mol/mol，亦不应有	本项目喷漆工序委外加工，相应的被委托方应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印字采用	符合		

			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本标准第 8 章规定执行。	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且油墨用量少，产生的 VOCs 废气定性分析，无组织排放。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印字采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且油墨用量少，产生的 VOCs 废气定性分析，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印字采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且油墨用量少，产生的 VOCs 废气定性分析，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燃烧。	符合
		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符合
		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按要求执行。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按照规定制定监测制定，与监测方案并且保留监测记录，并且公开监测结果。	符合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要求企业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符合

表 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方向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移印工序使用水性油墨，VOCs 含量限值符合国家标准，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不涉及	/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不涉及	/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移印工序使用水性油墨且使用量较少，不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不涉及	/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	企业需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不涉及应急旁路排放	符合

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是指非溶剂型原辅材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1.2.3 行业准入符合性分析

1、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本)》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文件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眼镜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478 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478 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478 号，不涉及各类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符合

	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478 号，不属于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或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等。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眼镜生产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478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和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478 号，属于合规的工业园区。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文件要求。

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本)>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本)>浙江省实施细则》文件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本)>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	本项目为眼镜生产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478 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478 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478 号,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挖沙、采矿,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实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478 号,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478 号,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7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未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478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478 号,属于合规的工业园区,且本项目不属于钢铁、	符合

		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12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固废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未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

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本)>浙江省实施细则》。

1.2.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及《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温发改产〔2021〕46 号），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2.5 瓯海区“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瓯海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分范围，故项目符合瓯海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的相关要求。

1.2.6 碳排放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 号），本项目属于 C3587 眼镜制造，不属于通知规定的纳入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范围内，故报告不进行碳排放评价。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温州益铭光学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眼镜的企业，该企业成立于 2023 年 5 月，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478 号，租用已建厂房第一、二层部分面积进行生产（所在厂房共六层，其他楼层为其他企业），租赁面积 1000m²，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 25 万副板材眼镜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由业主单位自筹。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修改单，项目应属于“C1952 眼镜生产”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应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温州益铭光学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及周边环境调查，收集有关资料，并征求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用房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楼生产区域	建筑面积 1000m ²
		1 楼生产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 楼办公区域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消防、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工程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检查井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8mg/L，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70mg/L）纳入温州市市政污水处理管网，经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配电	项目电源接自市政电网，作为常用电源。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湿式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措施	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收集的沉渣、废木粒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对于必须使用的高噪声设备，要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做好隔音降噪措施；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 采取隔声、消声的措施，可以保证项目厂界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储运工程	运输	企业原辅材料、成品等全部采用公路运输，并且使用专业运输车辆。
	存储	原材料等储存在 2 楼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在 2 楼危废仓库。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排放系统依托租用企业管网，生活污水经依托租用企业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2.1.3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年产量（万副）
1	板材眼镜	20

2.1.4 主要原辅材料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板材	t/a	20	PC 塑料
2	镜片	万副/a	20	/
3	盖胶粒	t/a	0.1	/
4	配饰	万副/a	2	/
5	紧固件	t/a	0.1	/
6	插针	万副/a	20	/
7	抛光蜡	t/a	0.2	主要用于抛光工序
8	除蜡水	t/a	0.2	/
9	木粒	t/a	0.4	主要用于滚筒工序
10	水性油墨	t/a	0.2	主要用于移印工序，规格为 5kg/桶
11	洗洁精	t/a	0.01	pH 为中性，用于超声波清洗工序；规格：10kg/桶

注*：禁止建设单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油墨。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又称 PC 塑料；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仅有芳香族聚碳酸酯获得了工业化生产。由于聚碳酸酯结构上的特殊性，已成为五大工程塑料中增长速度最快的通用工程塑料。

抛光蜡：抛光蜡主要成分为硬脂酸、软脂酸、油酸、松香等粘剂，加上磨料，如长石粉、氧化铬、金刚玉、铁红等，根据不同基体成分和要求制成不同的细度和品种。本项目使用黄蜡、光蜡作为抛光蜡，基本无挥发成分。

除蜡水：除蜡水主要是对一些抛光后的工件残留的固体蜡，或者液体蜡清洗干净后不腐蚀，不氧化工件的一种清洗剂。除蜡水是一种水基的，主要以表面活性剂为主，添加助剂、缓蚀剂、助溶剂等复合调配，从而使产品在常温、加温、超声波、浸洗等工艺中都能迅速、彻底去除各种蜡垢。

水性油墨：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是从市场上直接购置已配制好的适合进行镜架印字的环保型水性耐高温油墨。水性油墨是由水性高分子乳液、有机颜料、树脂、表面活性剂及相关添加剂经化学过程和物理混合而制得的水基印刷油墨，用亲水性物质来代替传统油墨中占 30%~80%的有毒有机溶剂。

洗洁精：洗洁精使用为中性，主要成分为烷基苯磺酸钠 5%—30%和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5%—20%。

2.1.5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符合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本项目油墨主要挥发成分为丙烯酸树脂液 80%，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则本项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为 1.6%（80%*2%）。故本项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表 1 中的水性油墨—网印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限值（≤30%）要求。

2.1.6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企业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清单见表 2-4。

表 2-4 企业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单位	备注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3	台	2 台清洗槽规格：64cm*50cm*50cm，2 台容积约为 0.32m ³ ；1 台清洗槽规格：60cm*77cm*60cm，容积约为 0.28m ³ 。
移印	移印机	1	台	/
烤料	烤箱	5	台	使用电作为能源
舂房	刨舂机	1	台	/
盖胶	盖胶机	1	台	/
钉铰	压铰链机	1	台	/
钉铰	钉铰机	2	台	/

抛光	抛光机	2	台	/
滚筒	滚筒机	20	台	/
机加工	过光机	1	台	/
机加工	全自动拼料机	1	台	/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	台	/
机加工	弯圈机	1	台	/
机加工	压梁机	1	台	/
机加工	开槽机	1	台	/
机加工	台钻	2	台	/
机加工	制冷机	1	台	/
机加工	砂轮机	1	台	/
机加工	打牒机	4	台	/
机加工	高频机	1	台	/
机加工	点焊高频机	1	台	/
机加工	切牒机	3	台	/
机加工	弯尾机	1	台	/
机加工	锣机	1	台	/
机加工	雕刻机	1	台	/
机加工	切圈机	2	台	/
机加工	精雕机	2	台	/
机加工	刨料机	1	台	/
机加工	刷片开料机	1	台	/
机加工	闸料机	1	台	/
机加工	油压冲牒机	1	台	/
机加工	空压机	1	台	/
机加工	割片机	2	台	/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 20 人，生产采用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2.1.8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478 号，布置有抛光车间、包装车间、CNC 车间、牒房车间、钉铰车间、滚筒车间、清洗区、仓库、办公室等，各生产车间功能分明，该项目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方便生产联系和管理，避免人流、物流交叉干扰、污染以确保生产、运输安全，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1。

2、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厂区东北侧为温州市金伦眼镜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春城锁业等其他企业；西南侧为中汇路，隔路为温州信泰鞋汇城；西北侧为河流，隔河为变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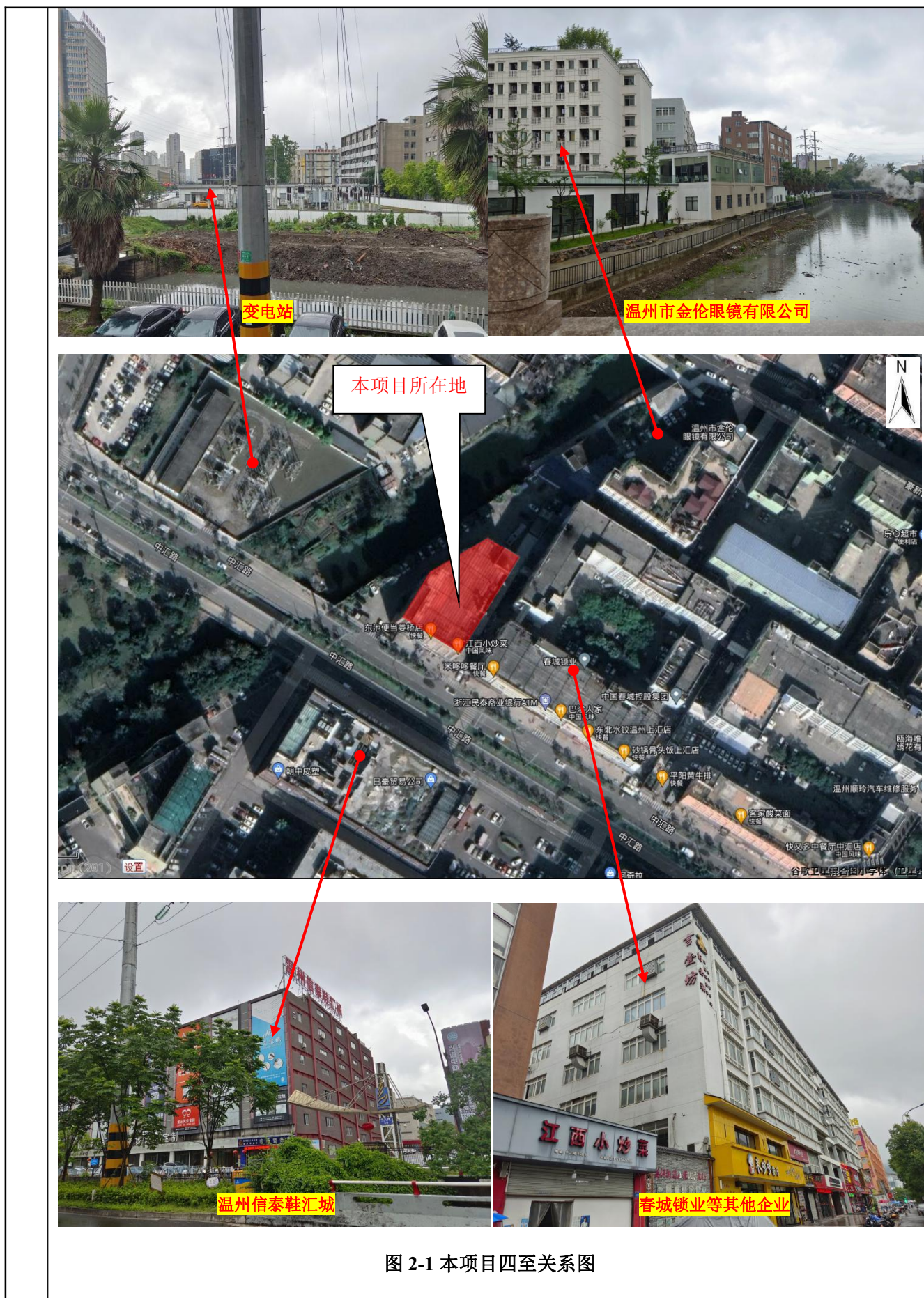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四至关系图

2.1.9 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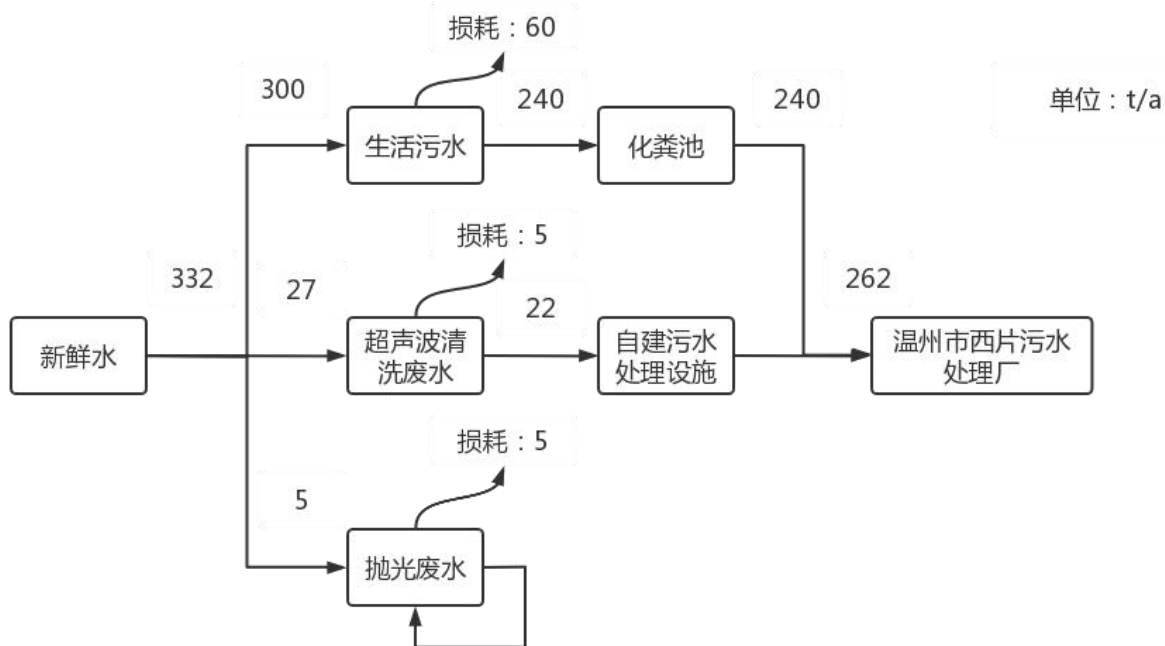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板材眼镜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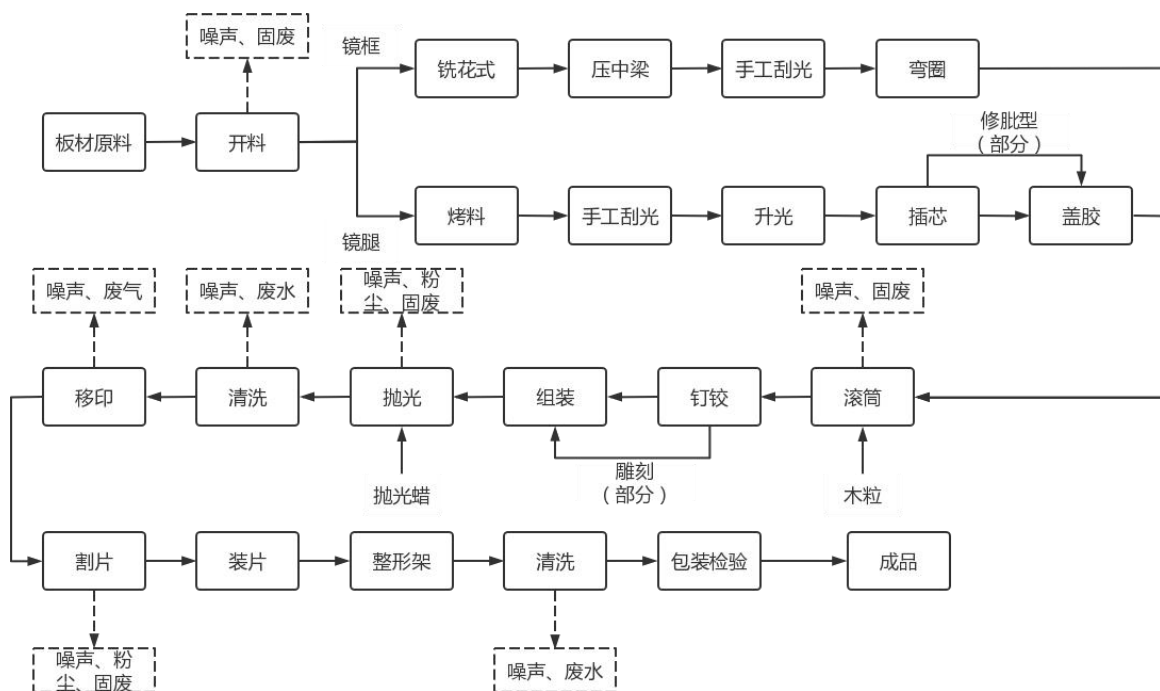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说明：

板材眼镜生产工艺说明：

①开料：将外购的板材用开料机等进行加工。

②铣花式、压中梁：镜腿下料，将外购的芯条与镜片装配以达到稳定状态，并通过压梁机进行加工。

③滚筒：圈和胼(腿)在生产好后入滚筒车间，滚筒的作用主要是将圈和胼(腿)磨去棱角倒刺，滚筒使用木粒作为磨料。

④钉铰：经过滚筒工序后利用钉铰机将圈和腿利用铰链进行组装。

⑤抛光：为了使板材架达到一定的光泽度，需要用抛光机将板材架框等进行抛光打磨处理。

⑥移印：根据客户需求利用移印机在镜架上印上文字型号。

⑦割片：项目外购镜片需要按照客户要求割片机上切割成一定尺寸。

⑧超声波清洗：眼镜半成品需要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其目的是去除毛孔和细微处的污垢和表面油脂，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2.2.3 项目污染源分析

表 2-6 污染因子汇总

时期	影响环境的行为		污染物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运营期	废气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移印	移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割片	割片粉尘	颗粒物
		滚筒	滚筒粉尘	颗粒物
	废水	超声波清洗	生产废水	COD、氨氮、总氮、SS、LAS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噪声
	固废	机加工	边角料	板材
		割片、滚筒	收集的粉尘	板材
		滚筒	废木粒	木材
		抛光	收集的沉渣	板材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纸、塑料
		移印	废包装桶	金属、有机物
废水处理		污泥	有机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3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3.1.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受本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图 3-2 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图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和 8mg/L，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70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和 8mg/L，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70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3-7、表 3-8。

表 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类别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SS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8	400	70*	20	100	20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和 8mg/L，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70mg/L

表 3-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摘录）

单位：mg/L，pH 值除外

类别	pH	COD	动植物油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一级 A 标准	6~9	≤50	≤1	≤10	≤5(8)*	≤10	1	15	0.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2 废气

本项目抛光粉尘、割片粉尘、滚筒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移印废气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移印废气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无相关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9、表 3-1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	/		4.0

表 3-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项目西南侧道路属于城市次干道,运营期项目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1。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3.3.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厂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烟（粉）尘。

表 3-7 主要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COD	0.138	0.125	0.013	0.013	1:1	0.013
氨氮	0.009	0.008	0.001	0.001	1:1	0.001
总氮	0.019	0.015	0.004	0.004	1:1	0.004
颗粒物	0.04	0.031	0.009	0.009	1:1	0.009
碳排放量	/	/	39.92tCO ₂	/	/	/

本项目外排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 2022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即 COD 区域削减替代量比例为 1:1，替代削减量为 0.013t/a；氨氮区域削减替代量比例为 1:1，替代削减量为 0.001t/a。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工业烟粉尘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即工业烟粉尘区域削减替代量比例为 1:1，替代削减量为 0.009t/a。

本项目 COD、氨氮排污权指标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

1、COD 排污权指标：0.013t/a，通过有偿交易取得。

2、氨氮排污权指标：0.001t/a，通过有偿交易取得。

根据碳排放核算，本项目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 39.92tCO₂/a。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无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排气筒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 DA001	抛光工序	抛光机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设施+湿式除尘设施+15米高排气筒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	移印工序	移印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	割片工序	割片机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	滚筒工序	滚筒机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表4-2 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类型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抛光粉尘排气筒	经度: 120.60375810 纬度: 27.95196484	15	0.4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见表 4-3。

表4-3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产生量(t/a)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抛光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0.034	1.416	85%	集气设施+湿式除尘设施+15米高排气筒 DA001	90%	10000	0.141	0.0014	0.0034
	无组织	颗粒物	0.006	/	/	/	/	/	/	0.0025	0.006
割片	无组织	颗粒物	定性分析								
滚筒	无组织	颗粒物	定性分析								
移印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本环评考虑收集治理措施未正常运行(指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不达标、工

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无组织的排放), 导致抛光粉尘不能正常收集或排放, 该情况视为非正常工况。抛光粉尘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效率为正常工况的50%进行核算。则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4。

表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抛光粉尘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0.708	0.017	1	1	发现后立即停止生产, 并抢修废气治理设施, 正常后方可复产

注*: 净化装置故障后, 净化效率取 50%。

4.2.1.2 源强核算过程文字说明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抛光粉尘、割片粉尘、滚筒粉尘以及移印废气。

(1) 抛光粉尘

本项目抛光工艺会产生粉尘, 类比同类型眼镜企业生产情况, 抛光粉尘产生系数约 0.2g/副眼镜, 本项目年产 20 万副板材眼镜, 则抛光粉尘产生量约为 0.04t/a, 本项目设有 2 台抛光机, 抛光机采用湿式除尘法, 抛光粉尘通过集气设施收集后经湿式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光工序每日工作 8h, 年工作 300 天, 粉尘收集装置集气效率为 85%, 每台抛光机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总风量为 10000m³/h, 湿式除尘效率可达 90%, 抛光粉尘的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4-5 项目抛光粉尘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抛光粉尘	0.04	0.0034	0.0014	0.1417	0.006	0.0025

(2) 割片粉尘

本项目镜片割片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割片粉尘, 其主要组分为树脂, 镜片割片过程粉尘量极少, 割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割片粉尘比重较大, 在车间沉降后定期清理, 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本环评作定性分析。

(3) 滚筒粉尘

本项目滚筒采用干式滚筒, 滚筒机工作时为密闭状态, 产生的粉尘仅在滚筒开门时有少量逸散, 绝大部分的粉尘在滚筒机内沉降, 定期收集, 滚筒粉尘的产生量很小, 加强车间通风, 本环评作定性分析。

(4) 移印废气

企业根据客户需求利用移印机在镜腿上印字。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企业所用水性油墨中有机物含量低于 10%，因此企业移印废气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移印废气产生量较少，建议车间加强通风，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5)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表4-6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抛光 粉尘	颗粒物	0.04	0.0034	0.0014	0.1417	0.006	0.0025
割片粉尘	颗粒物	定性分析					
滚筒粉尘	颗粒物	定性分析					
移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4.2.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抛光粉尘通过集气设施收集后经湿式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割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沉降后定期清理，加强车间通风。滚筒粉尘在滚筒内部沉降，定期清理。移印废气产生量较少，建议车间加强通风。

(2) 厂房设计应充分考虑车间自然通风条件，以保持生产车间空气清新。

(3) 生产车间应加强全面通风，全面通风换气量应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规定确定风量，并建议以排风为主确定进风口和排风口位置。

(4) 为预防粉尘对车间操作工人产生的不良影响，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保持工作场所良好的工作条件，作业时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戴手套、口罩；操作完毕后要及时清理工具及残余材料；操作完毕后要用肥皂洗手洗脸并换下工作服。

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参考《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颗粒物末端治理技术包括多管旋风、喷淋塔/冲击水浴等处理方式，故本项目抛光粉尘采用集气+湿式除尘设施+排气筒拉高排放为可行性技术。

达标性分析：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对标分析见下表。

表4-7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与排放标准对标分析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达标/超标
排气筒 DA001	抛光废气	颗粒物	0.1417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达标

4.2.1.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最近敏感点为温州怡宁老年医院，距离厂区 300 米。根据工程分析，在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抛光粉尘、割片粉尘、滚筒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移印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表 1 浓度限值。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预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2.1.5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8。

表4-8 废气监测点位、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次）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4.2.2 废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人均日用水量按 50L 计算，产污系数取 0.8，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1.2t/d）。生活污水水质取一般值为 COD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则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12t/a、氨氮 0.008t/a、总氮 0.017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和 8mg/L，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70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本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眼镜进行清洗，母液采用洗洁精作为添加剂，其目的是去除毛孔和细微处的污垢。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共有 3 台超声波清洗机（其中 2 台清洗机的清洗槽容积均为 0.16m³，1 台清洗机的清洗槽容积为 0.28m³，洗洁精加清水清洗），有效容积按容量的 85%计，则有效容积约为 0.51m³，清洗用水每七天更换一次，年工作日 300 天，则清洗废水的年产生量为 22t/a。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COD 按 800mg/L 计、氨氮按 35mg/L 计，总氮按 70mg/L 计，SS 按 800mg/L 计，LAS 按 10mg/L 计，则 COD 产生量为 0.018t/a，氨氮为 0.001t/a 计，总氮为 0.002t/a 计，SS 为 0.018t/a，LAS 为 0.0002t/a。清洗废水收集后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湿式除尘废水：本项目抛光机采用湿式除尘法除尘，企业定期打捞湿式除尘中的沉渣，并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水量，年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5t，湿式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则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4-9。

表4-9 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产生废水量(t/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废水量(t/a)	污染物纳管排放			污染物环境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口编号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环境浓度 mg/L	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COD	240	500	0.12	化粪池	30%	240	DW001	350	0.084	50	0.012
	氨氮		35	0.008		0			35	0.008	5	0.001
	总氮		70	0.017		0			70	0.017	15	0.004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	22	800	0.018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	56.25%	22	DW001	350	0.008	50	0.0011
	氨氮		35	0.001		0			35	0.001	5	0.0001
	总氮		70	0.002		0			70	0.002	15	0.0003
	SS		800	0.018		50%			400	0.009	10	0.0002
	LAS		10	0.0002		0			10	0.0002	0.5	0.00001
合计	COD	262	/	0.138	/	/	262	DW001	/	0.092	50	0.0131
	氨氮		0.009	5						0.0011		
	总氮		0.019	15						0.0043		
	SS		0.018	10						0.0002		
	LAS		0.0002	0.5						0.00001		

4.2.2.2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4-10~4-13。

表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1	2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污染物种类	COD、氨氮、总氮	COD、氨氮、总氮、SS、LAS
排放去向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稳定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稳定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TW001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化粪池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	
排放口类型	企业总排	

表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1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120.60375810				
	纬度	27.95196484				
废水排放量/ (t/a)		262				
排放去向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 排放流量不稳定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种类	COD	氨氮	总氮	SS	LAS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50	5	15	10	0.5

表4-12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5
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70
4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400
5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0

表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0.87333	262
2		COD	350	0.000043	0.0131
3		氨氮	35	0.000004	0.0011
4		总氮	70	0.000014	0.0043
5		SS	400	0.0000007	0.0002
6		LAS	20	0.00000003	0.0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262
		COD			0.0131
		氨氮			0.0011
		总氮			0.0043
		SS			0.0002
		LAS			0.00001

4.2.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和 8mg/L, 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70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生

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和 8mg/L，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70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絮凝沉淀处理。参考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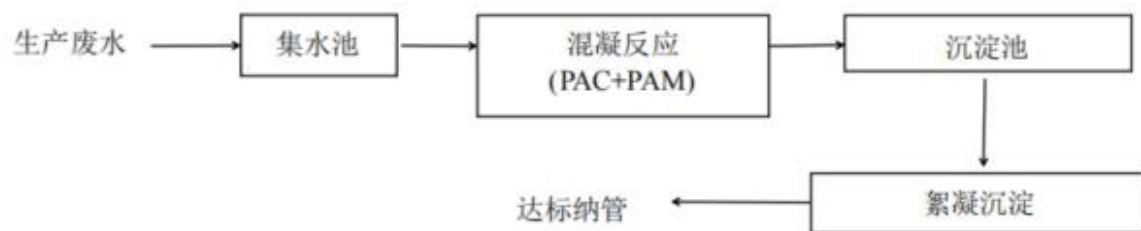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絮凝沉淀处理主要利用 PAC、PAM 对生产废水进行絮凝沉淀。根据同类型企业相同废水处理工艺运行经验，处理后的水质可以满足纳管要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均纳管排污。废水处理工艺成熟，可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2.2.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西郊污水系统、双屿污水系统、仰义污水系统及三溪片污水系统。污水接纳范围主要为：温州西片鹿城区广化街道、鹿城区仰义乡、瓯海区新桥镇、鹿城区双屿镇、瓯海区潘桥镇、瓯海区瞿溪镇、瓯海区郭溪镇、瓯海区景山街

道等乡镇和街道。其区域范围为：东起九山河、九山外河、水心住宅区西部（塘河以北），西南至过境公路、西山路、五磊山脉北麓、东北达瓯江边。服务面积约 50km²。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478 号，属于西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附近已覆盖市政污水管道。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42 号）和《温州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2016 年 9 月）的要求，2018 年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准。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卧旗山东侧，总规模为 25 万吨/天，其一期工程提标改造规模为 10 万吨/天，主体工艺采用 CAST，二期新建工程规模 15 万吨/天，采用“多级 A/O 生物池+二沉池+混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组合工艺项目总用地 56631 平方米（约 84.6 亩），项目总投资 39129.25 万元。项目主要服务范围包括三溪五镇和双屿、仰义、西郊等地区，共七个污水系统，服务面积约 56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70 万。目前，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顺利通过工程质量验收，现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日均处理量约 24 万吨/天，出水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量为 262t/a，即 0.8733t/d，所排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水量冲击影响较小，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 2020 年（1~6 月）表明，监督性监测达标率为 100%，出水口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现状运行情况良好。因此项目污水依托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可行。

4.2.2.5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详见表 4-14。

表4-14 废水排放监测要求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LAS	1 次/年

4.2.3 噪声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类比其他同类型企业的噪声监测数据，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声压级见表 4-15。

表4-15 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台)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声压级 (dB)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声压级 (dB)	
生产车间	超声波清洗机	3	频发	类比 法	75~78	墙体 隔声、 减振	15	类比 法	60~63	2400
	移印机	1	频发		70~73				55~58	2400
	烤箱	5	频发		67~70				52~55	2400
	刨牒机	1	频发		72~75				57~60	2400
	盖胶机	1	频发		70~73				55~58	2400
	压铰链机	1	频发		70~73				55~58	2400
	钉铰机	2	频发		70~73				55~58	2400
	抛光机	2	频发		75~78				60~63	2400
	滚筒机	20	频发		75~78				60~63	2400
	过光机	1	频发		70~73				55~58	2400
	全自动拼料机	1	频发		70~73				55~58	2400
	数控车床	2	频发		75~78				60~63	2400
	弯圈机	1	频发		70~73				55~58	2400
	压梁机	1	频发		72~75				57~60	2400
	开槽机	1	频发		72~75				57~60	2400
	台钻	2	频发		75~78				60~63	2400
	制冷机	1	频发		72~75				57~60	2400
	砂轮机	1	频发		75~78				60~63	2400
	打牒机	4	频发		72~75				57~60	2400
	高频机	1	频发		70~73				55~58	2400
	点焊高频机	1	频发		70~73				55~58	2400
	切牒机	3	频发		72~75				57~60	2400
	弯尾机	1	频发		72~75				57~60	2400
	锣机	1	频发		72~75				57~60	2400
	雕刻机	1	频发		75~78				60~63	2400
	切圈机	2	频发		72~75				57~60	2400
	精雕机	2	频发		72~75				57~60	2400
	刨料机	1	频发		75~78				60~63	2400
刷片开料机	1	频发	75~78	60~63	2400					
闸料机	1	频发	75~78	60~63	2400					
油压冲牒机	1	频发	75~78	60~63	2400					
空压机	1	频发	75~78	60~63	2400					
割片机	2	频发	72~75	57~60	2400					
风机	1	频发	78~80	63~65	2400					

4.2.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实现边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企业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在安装设备时尽可能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对生产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尽可能远离车间围墙，车间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实体墙；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界四周的绿化。

4.2.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及特征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预测模式的选择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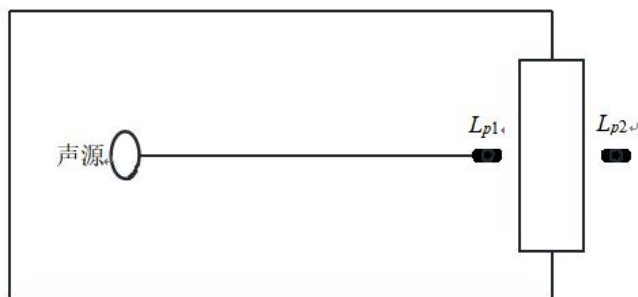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式 B.1: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式 B.2: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 B.3: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 B.4: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式 B.5: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户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 (A.3) 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A.3)$$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预测值的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quad (3)$$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得到的预测结果如下:

表4-16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位置	时间	噪声源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东南侧厂界	昼间	生产设备等	59.8	65	达标
2#西南侧厂界	昼间		61.5	70	达标
3#西北侧厂界	昼间		62.7	65	达标
4#东北侧厂界	昼间		62.3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 项目西南侧厂界预测点位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要求; 其余厂界预测点位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

环境保护目标，在厂区合理布置及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分析，项目营运期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在厂区合理布置及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经墙体、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3.4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详见 4-17。

表4-17 噪声排放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季度 1 次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收集的沉渣、废木粒、废包装桶、污泥和生活垃圾。

(1) 边角料：本项目开料、机加工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类比同类型眼镜企业生产情况，产生量按 0.2g/副眼镜计算，本项目年产眼镜 20 万副，则边角料产生量约 0.04t/a，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的粉尘：割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粉尘颗粒较大，车间沉降后收集；滚筒工序产生的粉尘在滚筒机内部沉降收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一般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包装会产生一定的一般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一般包装材料年用量约为 0.15t/a，外售综合利用。

(4) 收集的沉渣：本项目抛光工序使用湿式除尘去除粉尘，根据抛光粉尘源强核算，湿式除尘的收集率约为 85%，除尘效率为 90%，产生的抛光粉尘为 0.04t/a，则收集的沉渣约为 0.031t/a，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木粒：本项目滚筒工序使用木粒进行打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木粒产生量约为 0.4t/a。

(6) 废包装桶：本项目移印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0.2t/a，规格为 5kg/桶，单桶重量约为 0.5kg，则废油墨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t/a。该部分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

需在厂区内予以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污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量约为 22t/a，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生产废水处理量的 3%，则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0.066t/a。该部分污泥为危险废物，需在厂区内予以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生活垃圾：本项目总定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工业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8。

表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工序/生产线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边角料	开料、机加工	固态	板材	0.04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塑料	0.15
3	收集的粉尘	割片、滚筒	固态	板材	0.2
4	收集的沉渣	抛光	固态	板材	0.031
5	废木粒	滚筒	固态	木材	0.4
6	废包装桶	移印	固态	有机物、金属	0.02
7	污泥	废水处理	固体	有机物	0.066

4.2.4.2 固体废物代码及属性判定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对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详见表 4-19。

表4-19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开料、机加工	358-007-06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358-007-99
3	收集的粉尘	割片、滚筒	358-007-06
4	收集的沉渣	抛光	358-007-06
5	废木粒	滚筒	358-007-99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4-20。

表4-20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桶	移印	是	HW49；900-041-49
2	污泥	废水处理	是	HW17；336-064-17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见表 4-2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见表 4-22。

表4-21 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移印	固态	有机物、金属	有机物	不定期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污泥	HW17	336-064-17	0.066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污泥	有机物	不定期	T/C	

表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2 楼	3m ²	袋装、直接储存	1t	一年
2		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直接储存		

4.2.4.3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4-23。

表4-23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开料、机加工	边角料	一般废物	0.04	外售综合利用	0.04	物资回收单位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0.15	外售综合利用	0.15	物资回收单位
割片、滚筒	收集的粉尘	一般废物	0.2	外售综合利用	0.2	物资回收单位
抛光	收集的沉渣	一般废物	0.031	外售综合利用	0.031	物资回收单位
滚筒	废木粒	一般废物	0.4	外售综合利用	0.4	物资回收单位
移印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2	资质单位处置	0.02	资质单位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0.066	资质单位处置	0.066	资质单位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环卫部门

4.2.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和空气产生二次污染。未经处理的生活垃圾是病原菌的滋生地。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还会腐化产生恶臭，招引蚊虫、苍蝇等动物，并通过该类动物使细菌得以散播，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因此要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处理，

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收集的沉渣、废木粒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废应有固定的专门存放场地，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厂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

(2) 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废包装桶、污泥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在厂区内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为黏土层，其厚度应达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7}cm/s ；基础防渗层可用厚度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和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cm/s 。必须要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3) 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公路运输，委托有相应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并且使用特殊标志的专业运输车辆。在正常操作运输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概率较低，运输过程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但在暴雨、阴雨天、台风、大雾及冬季下雪路面结冰等恶劣天气下，交通事故发生概率会随之上升。危险废物一旦散落，将对水体、土壤等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只要企业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项目危险废物，同时督促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要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危险废物不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破损遗洒和扬散，因此，正常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不大。

(4) 危险废物的处置

废包装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可做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不外排环境，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2.5 碳排放核算

1、二氧化碳产生和排放的分析

本项目依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标准核算评价，核算的排放源类别和气体种类包括：

（1）燃料燃烧排放：企业不涉及燃料燃烧。

（2）工业生产过程排放：企业其余生产过程不涉及二氧化碳使用，因此不对工艺过程中二氧化碳排放进行核算。

（3）二氧化碳回收利用量：企业不涉及二氧化碳回用。

（4）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本项目涉及该部分电力的使用，不涉及热力消费。

综上，本次二氧化碳产生主要涉及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企业化石燃料、电力等消费量调查如下：

表4-24 项目相关能耗数据表

类别	单位	数值
电	万 kwh/年	7
产品	万副/年	20（眼镜）

注：年用电量、天然气用量来自企业提供资料。

2、核算方法

项目采用《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二进行碳核算，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式中：

$E_{\text{总}}$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E_{\text{燃料燃烧}}$ —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本项目燃料燃烧的排放量为 0；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本项目工业生产过程的排放量为 0；

$E_{\text{电和热}}$ —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按照以下方法分别核算上述各类温室气体排放量。

（1）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1) 计算公式

企业购入的电力消费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电} = AD_{电} \times EF_{电}$$

式中：

$E_{电}$ —购入的电力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AD_{电}$ —年度内的净外购电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电}$ —为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兆瓦时（tCO₂/MWh）。

2) 数据获取

电力供应的 CO₂ 排放因子等于企业生产场地所属区域电网的平均供电 CO₂ 排放因子，项目取值为 0.5703tCO₂/MWh。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等于购入电量与外供电量的净差。项目只购入电量未外供。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计算结果下表：

表4-25 项目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净购入量 (MWh 或 GJ)	购入量 (MWh 或 GJ)	外供量 (MWh 或 GJ)	CO ₂ 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或 tCO ₂ /GJ)	排放量 (tCO ₂)
建设项目	电力	70	70	0	0.5703	39.92
	净购入电力消费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39.92

(2) 碳排放量汇总

根据上述计算，项目碳排放量汇总可用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项目实施后全厂碳排放见下表。企业二氧化碳年排放总量为 39.92tCO₂。

表4-26 项目碳排放量汇总表 (tCO₂)

类型	项目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39.92
燃料燃烧排放	0
工业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量	0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39.92

3、减排措施及建议

从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热力电力等能源消费等过程。企业应从源头防控、过程控制等方面采取减碳减排措施。

从用能方面，应选用先进且节能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同时日常生产过程应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能耗专人管理，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建议企业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减少生产线频繁关停及启动，减少能耗；建议企业建立健全能源利用、消耗、管理台账及制度，建立健全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和碳管理体系，提高能源、低碳管理水平；对于影响碳排放量核算的重要数据，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指南要求做好测试与记录统计，制定完备的检测计划。

最后，从日常管理着手，企业需每年做好碳排放核算，做好生产端用电量的计量，及时有效做好统计与台账记录。针对电表等计量设备，需及时校验与维护。同时，落实专人管理其他涉及碳排放报告，制定碳排放管理制度。

4.2.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评价要求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1、防治原则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委托处理或综合利用。

（3）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企业可通过优化工艺、确保废水稳定处理、强化地面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从源头减少水体污染物排放；同时落实废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应确保废水可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及时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分区防治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易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对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确保工程建设对区域内地下水影响较小，地下水现有水体功能不发生明显改变。

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

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防渗层上渗漏污染物和防渗层内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与全厂“三废”处理措施统筹考虑，统一处理。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本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简单防渗区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露，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表4-27 本项目分区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分区	说明	厂区具体分布	防治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	在各建筑物地面及墙体侧面地面以上 0.3m 以下部位应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	简单防渗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露，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厂区内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管控，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环评不要求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4.2.7 环境风险分析

树立风险意识和防范风险是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风险分析是一项涉及工程工艺过程、设备维护、系统可靠性、防范措施有效性、后果估算等环节，以及发生后所采用的应急计划和措施。本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和工艺过程，着重对在不可预见条件下发生机率小而危害大的突发性事故，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经现场调研，企业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和原料仓库中的风险物质，其在厂区的存在量见表 4-28。

表4-28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存储量 (t)
1	废包装桶	危废暂存间	0.02
2	污泥	危废暂存间	0.066
3	水性油墨	原料仓库	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表 4-29 所示。

表4-29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污泥)	0.086	50	0.00172
水性油墨	0.2	50	0.004
合计			0.00572

根据分析，本项目 $Q < 1$ ，不设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从原料到成品都存在着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特性，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中毒或其他事故，评估的内容可具体划分为：

①存储：项目环境风险为原料的储存和危险废物暂存，因此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在原料仓库储存和危险废物暂存、运输、装卸过程中潜在的泄露、火灾以及中毒事故。在装卸、贮存过程中，由于包装的破裂、操作失误等造成风险物质的泄露，若遇火源等可能发生火灾等风险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会在事故现场喷射大量的消防水等进行灭火，消防用水在短时间内会大量漫流，如果没有做好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则会影响周边环境，消防废水会进入附近水体或土壤，对局部水体、土壤造成污染，甚至通过土壤下渗，破坏地下水环境。同时项目在泄露、火灾等事故应急救援中可能会产生大量的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均可能掺杂一定的有毒有害物质，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②生产过程：生产过程中部分原材料属于有毒有害品，对眼睛、皮肤、黏膜都具有强烈的刺激作用。生产过程中需妥管理原材料的使用，建立规范的规章制度，加强对可能接触这些毒物员工的培训。防止对员工的身体造成伤害。

③噪声与振动危害：生产中噪声与振动危害主要来源于开料机、台钻、砂轮机、抛光机、割片机等，如果这些噪声设备没有按规定要求采取消音和防震措施，噪声值超过规定

的限制，人员长期在噪声和振动环境中作业会得职业病。设备上控制仪表因振动，有可能造成失灵、误报等事故。

④环保设备事故：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当废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的废水直接排入环境中，对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车间、原料仓库及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水、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点的管理，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标准执行。

④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⑤定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and 安全教育，所有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表4-30 项目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益铭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478 号			
地点坐标	经度	120 度 36 分 12.921 秒	纬度	27 度 57 分 6.28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危险废物等储存于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末端处理装置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火灾、爆炸时泄露进入大气；发生泄漏事故后，处理不当使得原料、危险废物等物质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废气、废水事故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做好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确保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做好危化品原辅料仓库的管理工作；定期对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进行检查，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主要从事板材眼镜生产，涉及的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导则要求仅作简单分析。				

4.2.8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31。

表4-3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	240
		COD	0.12	0.108	0.012
		氨氮	0.008	0.007	0.001
		总氮	0.017	0.013	0.004
	超声波清洗 废水	废水量	22	/	22
		COD	0.018	0.0169	0.0011
		氨氮	0.001	0.0009	0.0001
		总氮	0.002	0.0017	0.0003
		SS	0.018	0.0178	0.0002
		LAS	0.0002	0.00019	0.00001
	合计	废水量	262	/	262
		COD	0.138	0.1249	0.0131
		氨氮	0.009	0.0079	0.0011
		总氮	0.019	0.0147	0.0043
		SS	0.018	0.0178	0.0002
LAS		0.0002	0.00019	0.00001	
废气	抛光粉尘	颗粒物	0.04	0.0306	0.0094
	割片粉尘	颗粒物	定性分析		
	滚筒粉尘	颗粒物	定性分析		
	移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固废	边角料	0.04	0.04	0	
	一般包装材料	0.15	0.15		
	收集的粉尘	0.2	0.2		
	收集的沉渣	0.031	0.031		
	废木粒	0.4	0.4		
	废包装桶	0.02	0.02		
	污泥	0.066	0.066		
	生活垃圾	3	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抛光粉尘通过集气设施收集后经湿式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企业总排口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产废水	COD	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降噪及消声措施，同时车间采用密闭、减少门窗开启等措施	西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收集的沉渣、废木粒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1) 一般固体废物</p> <p>固废应有固定的专门存放场地，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厂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中的有关规定，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p> <p>(2) 危险废物的贮存</p>				

	<p>本项目废包装桶、污泥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在厂区内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为黏土层，其厚度应达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7}cm/s；基础防渗层可用厚度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和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cm/s。必须要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p> <p>（3）危险废物的运输</p> <p>本项目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公路运输，委托有相应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并且使用特殊标志的专业运输车辆。在正常操作运输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概率较低，运输过程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但在暴雨、阴雨天、台风、大雾及冬季下雪路面结冰等恶劣天气下，交通事故发生概率会随之上升。危险废物一旦散落，将对水体、土壤等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只要企业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项目危险废物，同时督促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要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危险废物不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破损遗洒和扬散，因此，正常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不大。</p> <p>（4）危险废物的处置</p> <p>废包装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评价要求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p> <p>1、防治原则</p> <p>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p> <p>（1）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2）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委托处理或综合利用。</p> <p>（3）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p>2、防治措施</p> <p>（1）源头控制</p> <p>企业可通过优化工艺、确保废水稳定处理、强化地面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从源头减少水体污染物排放；同时落实废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应确保废水可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及时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2）分区防治措施</p> <p>主要包括项目易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对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p>

	<p>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确保工程建设对区域内地下水影响较小，地下水现有水体功能不发生明显改变。</p> <p>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p> <p>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p> <p>防渗层上渗漏污染物和防渗层内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与全厂“三废”处理措施统筹考虑，统一处理。</p> <p>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本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p> <p>一般防渗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简单防渗区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露，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设方必须加强车间、原料仓库及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p> <p>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水、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p> <p>③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点的管理，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标准执行。</p> <p>④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p> <p>⑤定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教育，所有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p> <p>2、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包括项目污染源统计、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的整治等。</p> <p>3、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p> <p>4、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p> <p>5、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p>

六、结论

温州益铭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478 号。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瓯海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94t/a	/	0.0094t/a	+0.0094t/a
	碳排放量	/	/	/	39.92tCO ₂	/	39.92tCO ₂	+39.92tCO ₂
废水	COD	/	/	/	0.0131t/a	/	0.0131t/a	+0.0131t/a
	氨氮	/	/	/	0.0011t/a	/	0.0011t/a	+0.0011t/a
	总氮	/	/	/	0.0043t/a	/	0.0043t/a	+0.0043t/a
	SS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LAS	/	/	/	0.00001t/a	/	0.00001t/a	+0.0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0.04t/a	/	0.04t/a	+0.04t/a
	一般包装材料	/	/	/	0.15t/a	/	0.15t/a	+0.15t/a
	收集的粉尘	/	/	/	0.2t/a	/	0.2t/a	+0.2t/a
	收集的沉渣	/	/	/	0.031t/a	/	0.031t/a	+0.031t/a
	废木粒				0.4t/a	/	0.4t/a	+0.4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污泥	/	/	/	0.066t/a	/	0.066t/a	+0.06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